澳门城市大学保荐生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学号 |  |
| 学院 |  | 专业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申请条件（符合，☐内画√，不符合☐内画×）： | | | | | | | |
| ☐ 2023年应届本科毕业生；  1. 应届本科毕业生，现就读澳门各大学、或就读与澳门城市大学签署研究生保荐合作协议条款的内地高等教育院校；  2.本科在读生之前的六个学期成绩绩点GPA≥3.3（4分制），或GPA≥4（5分制），或平均成绩82分以上；合作院校考生须在同专业同年级成绩排序30%以前。  3.学生品德优良、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严重违纪违规违法记录；  4.身心健康、有创新精神、具备独立思考工作能力。  平均成绩（GPA）： ，专业年级排名 %（提交成绩单原件） | | | | | | | |
| 保荐硕士研究生专业课程名称（请勾选，不同专业课程请分别填写不同表格） | | | | | | | |
| ☐工商管理 ☐金融学 ☐应用心理学 ☐国际款待与旅游业管理（中文）  ☐文化产业管理 ☐教育学 ☐城市规划与设计 ☐国际款待与旅游业管理（英文）  ☐国际酒店管理（中文） ☐国际酒店管理（英文） ☐艺术学 ☐设计学  ☐葡语国家研究 ☐数据科学 ☐教学研究 ☐法学 ☐社会工作 | | | | | | | |
| 申请人签字： | | | | | | | |
| 学院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教务处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